

2026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合同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体育局

乙方：上海久事体育赛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尧

法定代表人性别：男

地址：南京西路 150 号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

邮政编码：200003

邮政编码：201814

电话：63275330

电话：63339393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张伟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赛事名称：2026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赛事期间暂定 2026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6 日）
主要服务内容：提供 2026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服务，做好 2026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的竞赛组织、场地保障、安全保障、接待保障、医疗保障、住宿安排、交通保障、宣传推广、媒体运管、赛事转播等相关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4,000,000 元整（大写：肆佰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嘉定、青浦、松江、奉贤和临港五个新城。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赛事工作。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 2026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报告。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如认为服务存在瑕疵，有权在发现服务瑕疵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6. 保密

6.1 一方对因履行本协议通过对方协助而知悉的国家机密、政府内部信息、个人信息或暂未向公众公开的信息（包括并不限于图片、文字、视频等信息载体）等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前述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因一方泄密导致对方损失的，一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6.2 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支付批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后 30 天但不迟于赛事开始之日内,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6%)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即含税人民币 320 万元。	80%
2	全部工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6%)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含税人民币 80 万元。	20%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成果,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在发现前述情况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加急整改或重新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工作资料文件,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因甲方原因需要对原有内容进行调整,甲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直接导致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乙方对于因该等原因导致的延误或不达标部分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 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第三方单位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如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依据本条行使权利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其他约定和法律规定向乙方主张误期赔偿金及其他损失赔偿的权利。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甲方依本合同项下及法律享有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延期一天，赔偿按该延期部分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累计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延期累计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该方在及时通知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失的前提下，在该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可以不承担相应的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不可抗力结束后，该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并与对方协商就履约计划进行必要调整。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议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14.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串通投标、商业贿赂、虚假宣传等，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暂停或停止支付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无需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服务清单、廉洁条款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

本项目主办单位是上海市体育局、嘉定区体育局、青浦区体育局、松江区体育局、奉贤区体育局、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以及双方确认的其他主体。

除本项目采购合同外，上海市体育局、上海市体育总会及乙方将另行签署三方协议（在与本次采购程序及采购合同无原则性冲突的情况下）。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0.8.27

附件：廉洁条款：

双方承诺遵守与反贿赂和反腐败等有关的适用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1. 双方工作人员（包括其配偶、子女及其特定关系人，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对方（包括对方工作人员、对方关联企业及对方委托的第三方，下同）具有下列任一行为：

（1）向对方索要和接受现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物质性利益，或向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2）向对方索要或接受宴请、健身、娱乐等各种活动安排、服务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

（3）索要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装修、参与婚丧嫁娶活动、安排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留学提供方便，但本协议或其他双方协议中已确定的培训、考察等除外。

（4）自行与对方进行营利性经营活动，或在对方企业投资入股（无论是否实际出资）。

（5）接受或变相接受对方提供的其他物质性或非物质性利益。

2. 任一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上述行为的，有及时向对方举报并要求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有建议对方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3. 一方违反上述廉洁条款约定的，另一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违约方自愿接受另一方处理办法：

（1）守约方保留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2）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守约方有权对违约方实行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4. 双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前，双方均未与对方进行本协议附件二第 1 条所述之任何行为，否则未违反承诺的一方有权按本协议附件二第 3 条所述约定处理。

2026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合作协议

甲方：上海市体育局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50 号

乙方：上海市体育总会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50 号

丙方：上海久事体育赛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800 号久事体育大厦 16-18 楼

鉴于：

1. 甲方以经费支持、提供公共资源等方式，乙方以协调联络成员单位、提供赛事专业指导和服务等方式，共同投入、培育、开发了上海自主品牌赛事——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赛事”），提高了赛事影响力，使得赛事的名称、徽记、标志等相关赛事资产在国内外取得了较高的显著性与知名度，依法共同享有赛事相关权益。

2. 丙方系依法注册地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赛事承办机构，具有体育赛事项目运营、管理的资质、条件及经验，有权签署本赛事合作协议，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为大力培育自主品牌赛事，促进上海国际体育赛事之都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上海市体育发展条例》《上海市体育赛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于甲乙双方此前对于赛事培育工作的共同投入以及所共同享有的相应权益，经各方友好协商，就 2026 年度上海自主品牌赛事——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定义】

- 本协议所称的“赛事”是指 2026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
- 本协议所称的“各方”是指甲方、乙方和丙方三方，“一方”是指甲、乙、丙方的任意一方，“其他方”是指“一方”以外的其他缔约方，“第三方”是指缔约方以外的非缔约方主体。
- 本协议所称的“丙方赛事商业权益”是指除赛事广播电视和新媒体制作与播出权利、冠名权利等权益外，与赛事举办和推广有关的全部商业权益，包括官方供应商权益、赞助商权益、票务权益、衍生商品权益。其他赛事相关权益的开发与授权事宜由各方协商，协商不成时由甲方决定。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 合作期限内，甲方作为赛事共同培育方之一，统筹规划、举办赛事，负责决策赛事相关重大事项，并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资金支持；乙方作为赛事共同培育方之一，负责协调联络成员单位、提供赛事专业指导和服务，负责采取登记注册等必要措施保护赛事徽记、标识等相关资产，并根据赛事筹办、运营的需要按本协议约定使用；丙方享有赛事独家运营权，负责按本协议约定承办、运营赛事。

2. 各方对外公布的赛事组织者身份，由各方协商并由甲方最终确认，对外公布的身份不影响各方在本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二条 合作期限

1.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2. 丙方正常履行本合作协议且在赛事承办过程中无重大过错的，各方同意就后续合作事宜进行磋商。

第三条 竞赛规程

1. 合作期限内，各方共同协商、制订每年度赛事的竞赛规程，明确赛事承办、运行、交付的具体要求，并根据办赛需要不时予以修订、补充、更新。

2. 竞赛规程对各方均有等同于本协议条款的效力，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有违反均应按照本协议的违约责任条款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作为共同培育方，拥有赛事的组织举办权、管理权和监督权。

2. 甲方负责决策赛事的广播电视和新媒体制作与播出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赛事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或可能产生的其他新媒体进行直播等传播的权利）开发事宜。赛事直播相关事宜，由甲方协助丙方与相关第三方进行协商后共同确定；若需支付直播等相关费用，则由丙方承担；若产生相关财产性收益，则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3. 甲方负责决策赛事的冠名权利，并有权予以开发、管理。经甲方另行书面确认，赛事冠名权开发事宜可由丙方按照确认的方案具体执行，具体冠名名称与品牌等相关事宜仍需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冠名相关财产性收益由丙方统筹用于赛事运营和承办。

4. 甲方拥有赛事商业权益开发工作的指导、监督以及知情的权利，有权要求丙方如实披露、提供赛事商业权益开发工作相关的信息和材料。甲方不直接从事赛事商业权益开发的活动。

5. 现有以及未来可能产生的赛事徽记、标识（包括单届赛事特定设计等）、名称、口号、吉祥物等赛事资产及其全部知识产权、无形财产权利以及著作权邻接权、优先权、申请注册权、所有权、维权权利等其他权利，以及赛事举办权、直播权等各类赛事商务权益（统称“赛事无形资产”），根据赛事共同培育的客观情况，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管理、开发、使用。合作期限内，丙方在遵守甲方相关指示且不损害甲方、乙方权利的前提下，基于赛事推广及运营之需要，有权按本协议约定使用，甲方、乙方给予必要的支持和配合。

6. 甲方有权将丙方对甲方的任何责任抵消甲方对丙方的责任。甲方根据本条款行使其权利，不得限制或影响其根据本协议或其他规定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

7. 甲方有权要求丙方中止在赛事运营中任何甲方认为不利于或者有违赛事品牌培育的行为，并要求其作出相应替代、补救措施。

（二）甲方的义务

1.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落实赛事筹办相关工作。
2. 负责协调国内外运动员邀请及赛事信息发布等工作。
3. 负责赛事新闻发布会、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等赛事相关活动方案的审核与监督工作。
4. 负责审核和确认赛事宣传口径。
5. 负责观摩赛事的上海市政府及国家体育总局、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有关领导、嘉宾的邀请。
6. 负责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指派代表参加赛事新闻发布会、开闭幕式、颁奖仪式及其他现场活动。
7. 负责组织实施赛事兴奋剂检测工作。
8. 负责根据丙方的合理需要及时提供有关资料与信息、回答合理疑问。
9. 负责为丙方提供用于赛事运营的部分经费，经费具体数额以甲方实际提供的数额为准，甲方有权监督丙方履行专款专用义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有权作为共同培育方参与赛事筹办，就赛事筹办、赛事资产保护、赛事商业权益开发等相关事项提出专业意见与建议。
2. 有权作为共同培育方使用赛事徽记、标识等相关资产，但应当经过甲方事先同意，且不得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者损害其他方的合法权益。
3. 有权作为共同培育方在赛事相关物料中以赛事组织者身份进行露出、呈现，并享有相应权益，最终呈现方案需经甲方同意。

（二）乙方的义务

1. 负责协调联络市级体育社会组织、区级体育总会等成员单位、提供赛事专业指导和服务，落实赛事筹备、举办等相关工作。
2. 负责参与竞赛规程、办赛指南（如有）等文件的制定。
3. 负责配合赛事商业权益开发工作的各项安排。
4. 为避免赛事资产遭受第三方抢注、侵害进而导致赛事资产价值贬损、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上海市体育赛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乙方负责统一采取登记注册等必要措施，保护赛事徽记、标识等相关资产，并根据赛事筹办、运营的需要按本协议约定使用。具体而言：

（1）各方及其关联方在签约前已经取得的以及未来可能取得的与本赛事有关的各项赛事徽记、标识等相关资产，根据赛事共同培育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按本协议约定管理、开发、使用，并应及时、完整、无偿移交给乙方由其统一采取登记注册等必要保护措施。乙方采取登记注册等必要保护措施，不影响甲、乙双方作为赛事共同培育方基于此前对于赛事培育工作共同投入的事实以及所享有的相应权益。对于其他赛事资产，甲方可以采取保护措施。

(2) 甲方可以充分使用、行使赛事各项资产和商业权益，赛事资产和商业权益的保护工作均应当以甲方意见为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不得自行对外使用、授权、许可赛事资产和商业权益。

(3) 对于发现侵害赛事徽记、标识等相关资产的有关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予以处理。本协议有效期内，丙方也有权参与协商。

(4) 本条款独立、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无效、撤销、终止、中止或解除而失效或不予执行。

第六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丙方的权利

1. 丙方拥有赛事的独家运营权。

2. 丙方作为赛事唯一运营单位和唯一的丙方赛事商业权益开发单位，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独家享有丙方赛事商业权益的开发权。丙方有权任命商业合作伙伴，但前提是甲方已经事先书面批准各商业合作伙伴的身份和权利，且丙方承诺对该商业合作伙伴的行为向甲方、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丙方拥有非排他性、免费使用赛事标识等赛事资产的权利：(1) 在赛事相关宣传中；以及(2) 在履行本协议项下丙方义务所必需或合理需要的范围内，须根据批准程序事先获得甲方批准的情况下。

(二) 丙方的义务

1. 负责按照竞赛规程、办赛指南(如有)等相关要求，完成赛事的具体运营工作，并作为赛事组织者履行相应的行政审批申请工作。

2. 开发丙方赛事商业权益过程中，丙方聘任商业合作伙伴、赞助商、供应商前，应告知甲方。丙方应当确保商业合作伙伴、赞助商、供应商等的合法权益，包括先前已与赛事达成合作的和丙方自行达成合作的。各方确认，丙方享有开发丙方赛事商业权益的全部收益，甲方和乙方不参与相关分配，丙方视情反哺竞技体育事业发展。

3. 负责提供符合赛事举办条件的场地设施，并完成赛事现场的所有搭建。现场搭建中，所有标识、品牌或其他广告及广告位应提交甲方审核监督。

4. 负责赛事宣传报道，在宣传物料设计、制作、传播之前应提交甲方审核。丙方应配合甲方指定的赛事直播官方合作伙伴的需求。

5. 负责为赛事相关人员提供赛事期间的食宿、接送、招待、签证、制证等必要服务。

6. 负责取得使用赛事活动参与者(包括但不限于俱乐部、协会、公司等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及运动员、裁判员、教练员、观众、表演者等个人)姓名、名称、肖像、声音、形象、商标、商号、元素、符号、标识等相关权利以及其他与赛事活动承办相关的知识产权等必要授权，具体使用规则和要求另行规定，同时避免赛事运营过程中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

7. 负责赛事志愿者的招募、培训、管理等事宜。

8. 负责承担赛事的安保责任、产品责任等，提供满足赛事需求的保险。

9. 负责承担所有本协议项下赛事以及丙方义务的所有相关成本，并合法合规缴纳相应税费。

10. 若丙方因赛事组织承办运营与第三方产生纠纷，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完整披露该纠纷并自行妥善处理，避免纠纷牵涉甲方、乙方，并使甲方、乙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索赔的损害。

11. 丙方承诺对甲方拨付款项专款专用。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披露赛事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并投入一定的自有资金。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机构对于丙方资金使用、赛事执行情况进行审计，丙方应予以配合并承担相应审计费用。若丙方对单届赛事的实际投入金额低于上述约定的甲方为该届赛事提供资金金额的，甲方应提供的资金金额以丙方实际投入金额扣除丙方投入自有资金金额后的数额为准，甲方实际提供资金与应提供资金的差额应按原路径返还甲方。

第七条 承诺与保证

1. 丙方向甲方、乙方保证、陈述并承诺：

(1) 其拥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全部权利和权限；

(2) 其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其受约束的任何其他协议或义务，其履行也不会受到这些协议或义务或者任何诉讼、纠纷的影响；

(3) 其是一家根据其注册地司法管辖区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在各方面有效存续的组织，具有拥有其资产和开展其目前正在开展业务的全部权利和权限。

2. 本协议任何一方（“受索赔方”）被第三方索赔，而该索赔可能导致另一方或多方（“赔偿方”）产生责任，受索赔方应：

(1) 尽快向赔偿方发出书面通知，详细说明索赔事项及相关材料；

(2) 未经赔偿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承认与索赔有关的责任或者放弃任何权益；

和

(3) 采取必要且合理的行动，以避免赔偿方的损失扩大。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1. 在本协议下，各方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都需要以书面形式出具，同时使用快递或其他形式的服务将信息发给各方的办公室注册地址（所有情况皆如此）。

2. 上述规定的通讯方式以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 若面呈的通知在通知人将通知送交被通知人时视为送达；

(2) 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应以挂号快件或快递的方式进行，挂号快件应在投寄后第7日视为送达通知人，快递应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

(3) 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通知，在邮件发送至收件方邮箱服务器的当日视为送达。

3. 任何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联系方式，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变化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各方同意任何本协议内容以及任何未公开的赛事举办细节（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合同模板、竞赛规程、办赛指南（如有）、赛事标识等赛事相关资产和权利、方案以及运动员、相关单位的信息等）均不得透露给第三方，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各方及其关联方与各自人员）以任何方式的泄密均将被视为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各方为履行信息公开、政府监管等相关法定义务的，有权在合理范围内向第三方公开前述保密信息，该等行为不应视为对本协议义务的违反。

3. 任一方如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向遭受损失的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4. 本条义务不受本协议合作期限之限制，在本协议终止、中止、解除后继续、长期有效。

第十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

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即有效，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除本协议约定外，须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协议依然有效。

2. 本协议的修改、补充、变更、解除、终止，均应以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本协议合作期满前各方同意终止并形成书面协议时，本协议终止。

4. 若有以下严重违约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违约行为发生当年甲方向丙方提供的赛事运营经费的 20% 计算），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未支付的不再支付），此时甲方可通过单独向丙方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

（1）丙方多次（3 次及以上）或严重违反约定，而丙方无法补救或未能在甲方书面通知期限内补救；

（2）丙方违反第六条第（二）节第 1、4、6、10 款、第七条约定或侵犯甲方或乙方的权利；

（3）丙方或其关联公司及其人员作出可能对上海市、上海市政府机关、甲方、乙方、赛事品牌的价值、形象、商誉或声誉产生不利影响的言论或行为；

（4）丙方运营赛事过程中存在有严重或多次（3 次及以上）违法行为；

（5）丙方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5. 若甲方 无正当理由 不履行本协议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丙方可通过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第十一条 免责条件

1.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时，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可部分或全部免责，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不能免责。

2.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以减轻可能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

3. 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一方过错以外的其他因素致使赛事延期举行或不能举行的，各方不承担责任，当年赛事顺延至下一年，直至赛事举办完成。

4. 因政策、法律法规改变，导致本协议项目违法违规或者无合法合规存续的依据，各方可以免责；但丙方运营承办赛事过程中既有的违法违规行为，因政策、法律法规改变致使赛事活动无法开展的，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因一方过错导致本协议其他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开支扩大或导致其他损失的，过错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因一方过错导致本协议中止或终止、延期履行，过错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均视为违约行为，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以及仲裁费、律师费等合理开支。

4. 若丙方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约定的情况下，因使用甲方、乙方授权许可的赛事标识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甲方应当承担丙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办法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各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解决纠纷：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十四条 协议转让

1. 除本协议明确书面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转让外，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丙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委托本协议或本协议的任何权利、责任或义务。

2. 丙方的关联公司作为丙方的商务代理人履行本协议的，不视为转让。

第十五条 未尽事宜

1. 在确保全面履行本协议的基础上，未尽事宜各方可针对实际情况另行商议，并可作为本协议的补充条款以书面形式确定。

2. 本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其他条款

1.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项下与知识产权归属相关的条款，不受协议期限之限制，在本协议终止、中止、解除、撤销、宣告无效后继续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章和

代表：（签字）

张伟亮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2026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合同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奉贤区体育局

乙方: 上海久事体育赛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伟尧

法定代表人性别: 男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古华路 100 号

地址: 上海上海市闵行区

邮政编码: 201499

邮政编码: 201814

电话: 57191397

电话: 63339393

传真: 57191677

传真:

联系人: 卫俊

联系人: 张伟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赛事名称: 2026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 (赛事期间暂定 2026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6 日)
主要服务内容: 提供 2026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服务, 做好 2026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的竞赛组织、场地保障、安全保障、接待保障、医疗保障、住宿安排、交通保障、宣传推广、媒体运管、赛事转播等相关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4200000 元整 (肆佰贰拾万元整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赛事工作。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 2026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并向乙方出具出面验收报告。甲方有权委托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如认为服务存在瑕疵，有权在发现服务瑕疵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6. 保密

6.1 一方对因履行本协议通过对方协助而知悉的国家机密、政府内部信息、个人信息或暂未向公众公开的信息（包括并不限于图片、文字、视频等信息载体）等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前述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因一方泄密导致对方损失的，一方应当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6.2 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支付批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乙方按时开展赛事筹备工作,甲方于2026年8月30日前支付合同总额的70%、乙方应提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6%)	70%
2	赛事结束后,经甲方确认乙方完成所有服务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6%)后30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	30%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成果,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在发现前述情况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加急整改或重新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实际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工作资料文件,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6 如果因甲方原因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直接导致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乙方对于因该等原因导致的延误或不达标部分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如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依据本条行使权利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其他约定和法律规定向乙方主张误期赔偿金及其他损失赔偿的权利。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甲方依本合同项下及法律享有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延期一（天）赔偿按该延期部分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累计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该方在及时通知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失的前提下，在不应该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可以不承担相应的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不可抗力结束后，该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并与对方协商就履约计划进行必要调整。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议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14.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且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时间内仍未履行或拒绝履行的。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贿赂、虚假宣传等,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立即解除合同,暂停或停止支付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同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服务清单、廉洁条款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

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其他

本项目主办单位是上海市体育局、嘉定区体育局、青浦区体育局、松江区体育局、奉贤区体育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以及双方确认的其他主体。

除本项目采购合同外，上海市体育局、上海市体育总会及乙方将另行签署三方协议（在与本次采购程序及采购合同无原则性冲突的情况下）。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张伟光

附件一：项目预算

2026 年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项目预算-奉贤区体育局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数量	总价
	赛事总成本	60000		4200000
1	赛事许可费	120000	1	60000
2	赛事奖金	180000	1	120000
3	车队邀请费	200000	1	180000
4	车队后勤保障	20000	1	200000
5	裁判费	80000	1	20000
6	网络通讯	180000	1	80000
7	车辆使用费	20000	1	180000
8	保险费	160000	1	20000
9	工作人员	6000	1	160000
10	前期路线勘察	60000	1	6000
11	直升机	60000	1	60000
12	竞赛保障物资	20000	1	60000
13	赛事评估费	50000	1	20000
14	场地使用费	1480000	1	50000
15	安保设备、人员	13000	1	1480000
16	安全评估	160000	1	13000
17	医疗保障	120000	1	160000
18	其他安全保障费	136000	1	120000
19	起终点、商贸区搭建	80000	1	136000
20	音响、视频设置	15000	1	80000
21	能源	18000	1	15000
22	保洁	30000	1	18000
23	办公物资	12000	1	30000
24	志愿者	920000	1	12000
25	宣传活动费	60000	1	920000



附件：廉洁条款：

双方承诺遵守与反贿赂和反腐败等有关的适用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1. 双方工作人员（包括其配偶、子女及其特定关系人，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对方（包括对方工作人员、对方关联企业及对方委托的第三方，下同）具有下列任一行为：

（1）向对方索要和接受现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物质性利益，或向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2）向对方索要或接受宴请、健身、娱乐等各种活动安排、服务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

（3）索要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装修、参与婚丧嫁娶活动、安排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留学提供方便，但本协议或其他双方协议中已确定的培训、考察等除外。

（4）自行与对方进行营利性经营活动，或在对方企业投资入股（无论是否实际出资）。

（5）接受或变相接受对方提供的其他物质性或非物质性利益。

2. 任一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上述行为的，有及时向对方举报并要求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有建议对方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3. 一方违反上述廉洁条款约定的，另一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方法，违约方自愿接受另一方处理方法：

（1）守约方保留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2）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守约方有权对违约方实行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4. 双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前，双方均未与对方进行本协议附件二第1条所述之任何行为，否则未违反承诺的一方有权按本协议附件二第3条所述约定处理。

2026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合同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嘉定区体育局

乙方: 上海久事体育赛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伟尧

法定代表人性别: 男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新成路 118 号

地址: 上海上海市闵行区

邮政编码: 201822

邮政编码: 201814

电话:

电话: 63339393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张伟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赛事名称: 2026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 (赛事期间暂定 2026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6 日)

主要服务内容: 提供 2026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服务, 做好 2026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的竞赛组织、场地保障、安全保障、接待保障、医疗保障、住宿安排、交通保障、宣传推广、媒体运管、赛事转播等相关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肆佰贰拾伍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嘉定新城。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赛事工作。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 2026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并向乙方出具出面验收报告。甲方有权委托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如认为服务存在瑕疵，有权在发现服务瑕疵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6. 保密

6.1 一方对因履行本协议通过对方协助而知悉的国家机密、政府内部信息、个人信息或暂未向公众公开的信息（包括并不限于图片、文字、视频等信息载体）等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前述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因一方泄密导致对方损失的，一方应当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6.2 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支付批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后 30 天但不迟于赛事开始之日内,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6%)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含税人民币 297.5 万元。	70%
2	全部工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6%)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含税人民币 127.5 万元。	30%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成果,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在发现前述情况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加急整改或重新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实际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工作资料文件,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因甲方原因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直接导致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乙方对于因该等原因导致的延误或不达标部分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如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依据本条行使权利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其他约定和法律规定向乙方主张误期赔偿金及其他损失赔偿的权利。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甲方依本合同项下及法律享有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延期一（天）赔偿按该延期部分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累计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该方在及时通知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失的前提下，在不应该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可以不承担相应的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不可抗力结束后，该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并与对方协商就履约计划进行必要调整。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议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14.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且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时间内仍未履行或拒绝履行的。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串通投标、商业贿赂、虚假宣传等,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立即解除合同,暂停或停止支付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同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服务清单、廉洁条款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

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其他

本项目主办单位是上海市体育局、嘉定区体育局、青浦区体育局、松江区体育局、奉贤区体育局、临港新片区管理委会，以及双方确认的其他主体。

除本项目采购合同外，上海市体育局、上海市体育总会及乙方将另行签署三方协议（在与本次采购程序及采购合同无原则性冲突的情况下）。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附件：廉洁条款：

双方承诺遵守与反贿赂和反腐败等有关的适用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1. 双方工作人员（包括其配偶、子女及其特定关系人，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对方（包括对方工作人员、对方关联企业及对方委托的第三方，下同）具有下列任一行为：

（1）向对方索要和接受现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物质性利益，或向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2）向对方索要或接受宴请、健身、娱乐等各种活动安排、服务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

（3）索要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装修、参与婚丧嫁娶活动、安排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留学提供方便，但本协议或其他双方协议中已确定的培训、考察等除外。

（4）自行与对方进行营利性经营活动，或在对方企业投资入股（无论是否实际出资）。

（5）接受或变相接受对方提供的其他物质性或非物质性利益。

2. 任一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上述行为的，有及时向对方举报并要求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有建议对方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3. 一方违反上述廉洁条款约定的，另一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违约方自愿接受另一方处理办法：

（1）守约方保留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2）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守约方有权对违约方实行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4. 双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前，双方均未与对方进行本协议附件二第1条所述之任何行为，否则未违反承诺的一方有权按本协议附件二第3条所述约定处理。

附件：服务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
二	嘉定区体育局			<u>4250000</u>
1	赛事许可费	60000	1	60000
2	赛事奖金	120000	1	120000
3	车队邀请费	180000	1	180000
4	车队后勤保障	200000	1	200000
5	裁判费	20000	1	20000
6	网络通讯	80000	1	80000
7	车辆使用费	180000	1	180000
8	保险费	20000	1	20000
9	工作人员	160000	1	160000
10	前期路线勘察	6000	1	6000
11	直升机	60000	1	60000
12	竞赛保障物资	60000	1	60000
13	赛事评估费	20000	1	20000
14	场地使用费	350000	1	350000
15	安保设备、人员	1400000	1	1400000
16	安全评估	13000	1	13000
17	医疗保障	160000	1	160000
18	其他安全保障费	120000	1	120000
19	起终点、商贸区搭建	641000	1	641000
20	音响、视频设置	35000	1	35000
21	能源	15000	1	15000
22	保洁	18000	1	18000
23	办公物资	30000	1	30000
24	志愿者	12000	1	12000
25	宣传活动费	290000	1	290000



2026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合同

合同各方：

甲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上海久事体育赛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尧	法定代表人性别：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地址：上海上海市闵行区
邮政编码：201306	邮政编码：201814
电话：02168281424	电话：63339393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吴丽燕	联系人：张伟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赛事名称：2026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赛事期间暂定 2026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6 日）
主要服务内容：提供 2026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服务，做好 2026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的竞赛组织、场地保障、安全保障、接待保障、医疗保障、住宿安排、交通保障、宣传推广、媒体运管、赛事转播等相关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4200000 元整（肆佰贰拾万元整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赛事工作。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 2026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并向乙方出具出面验收报告。甲方有权委托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如认为服务存在瑕疵，有权在发现服务瑕疵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6. 保密

6.1 一方对因履行本协议通过对方协助而知悉的国家机密、政府内部信息、个人信息或暂未向公众公开的信息（包括并不限于图片、文字、视频等信息载体）等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前述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因一方泄密导致对方损失的，一方应当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6.2 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一次性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支付批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赛事结束后,乙方完成所有服务,经双方结算实际金额(不超过第 2.1 条约定的合同价格),乙方按照双方确认后金额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6%),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全额支付。	100%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成果,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在发现前述情况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加急整改或重新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实际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工作资料文件,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因甲方原因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直接导致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乙方对于因该等原因导致的延误或不达标部分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 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如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依据本条行使权利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其他约定和法律规定向乙方主张误期赔偿金及其他损失赔偿的权利。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甲方依本合同项下及法律享有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延期一(天)赔偿按该延期部分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累计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该方在及时通知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失的前提下,在不应该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可以不承担相应的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不可抗力结束后,该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并与对方协商就履约计划进行必要调整。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国家政策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议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14.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且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时间内仍未履行或拒绝履行的。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贿赂、虚假宣传等，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立即解除合同，暂停或停止支付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同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服务清单、廉洁条款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其他

本项目主办单位是上海市体育局、嘉定区体育局、青浦区体育局、松江区体育局、奉贤区体育局、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以及双方确认的其他主体。

除本项目采购合同外，上海市体育局、上海市体育总会及乙方将另行签署三方协议（在与本次采购程序及采购合同无原则性冲突的情况下）。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08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8.14



何晓英

张伟亮

附件一：项目预算

2026 年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项目预算-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数量	总价
	赛事总成本	4200000		4200000
1	赛事许可费	60000	1	60000
2	赛事奖金	120000	1	120000
3	车队邀请费	180000	1	180000
4	车队后勤保障	200000	1	200000
5	裁判费	20000	1	20000
6	网络通讯	80000	1	80000
7	车辆使用费	180000	1	180000
8	保险费	20000	1	20000
9	工作人员	160000	1	160000
10	前期路线勘察	6000	1	6000
11	直升机	60000	1	60000
12	竞赛保障物资	60000	1	60000
13	赛事评估费	20000	1	20000
14	场地使用费	100000	1	100000
15	安保设备、人员	1200000	1	1200000
16	安全评估	13000	1	13000
17	医疗保障	160000	1	160000
18	其他安全保障费	120000	1	120000
19	起终点、商贸区搭建	501000	1	501000
20	音响、视频设置	45000	1	45000
21	能源	15000	1	15000
22	保洁	18000	1	18000
23	办公物资	30000	1	30000
24	志愿者	12000	1	12000
25	宣传活动费	820000	1	820000

附件：廉洁条款：

双方承诺遵守与反贿赂和反腐败等有关的适用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1. 双方工作人员（包括其配偶、子女及其特定关系人，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对方（包括对方工作人员、对方关联企业及对方委托的第三方，下同）具有下列任一行为：

（1）向对方索要和接受现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物质性利益，或向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2）向对方索要或接受宴请、健身、娱乐等各种活动安排、服务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

（3）索要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装修、参与婚丧嫁娶活动、安排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留学提供方便，但本协议或其他双方协议中已确定的培训、考察等除外。

（4）自行与对方进行营利性经营活动，或在对方企业投资入股（无论是否实际出资）。

（5）接受或变相接受对方提供的其他物质性或非物质性利益。

2. 任一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上述行为的，有及时向对方举报并要求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有建议对方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3. 一方违反上述廉洁条款约定的，另一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违约方自愿接受另一方处理办法：

（1）守约方保留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2）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守约方有权对违约方实行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4. 双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前，双方均未与对方进行本协议附件二第1条所述之任何行为，否则未违反承诺的一方有权按本协议附件二第3条所述约定处理。

2026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合同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青浦区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 陈栋辉

法定代表人性别: 男

地址: 上海青浦区体育场路 378 号

邮政编码: 201799

电话: 59208539

传真: /

联系人: 沈晓英

乙方: 上海久事体育赛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伟尧

法定代表人性别: 男

地址: 上海闵行区光华路 2118 号第 12 全幢

邮政编码: 201814

电话: 63339393

传真: 63339434

联系人: 谢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赛事名称: 2026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 (赛事期间暂定 2026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6 日)

主要服务内容: 提供 2026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服务, 做好 2026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的竞赛组织、场地保障、安全保障、接待保障、医疗保障、住宿安排、交通保障、宣传推广、媒体运营、赛事转播等相关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3050000 元整 (叁佰零伍万元整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赛事工作。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 2026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并向乙方出具出面验收报告。甲方有权委托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如认为服务存在瑕疵，有权在发现服务瑕疵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6. 保密

6.1 一方对因履行本协议通过对方协助而知悉的国家机密、政府内部信息、个人信息或暂未向公众公开的信息（包括并不限于图片、文字、视频等信息载体）等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前述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因一方泄密导致对方损失的，一方应当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6.2 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支付批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后 30 天但不迟于赛事开始之日内,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6%)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含税人民币 213.5 万元。	70%
2	全部工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6%)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即含税人民币 30.5 万元。	10%
3	在 2027 年 3 月 31 日之前,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6%)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含税人民币 61 万元。	20%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成果,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在发现前述情况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加急整改或重新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实际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工作资料文件,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因甲方原因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直接导致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乙方对于因该等原因导致的延误或不达标部分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如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依据本条行使权利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其他约定和法律规定向乙方主张误期赔偿金及其他损失赔偿的权利。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甲方依本合同项下及法律享有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延期一(天)赔偿按该延期部分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累计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该方在及时通知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失的前提下,在不应该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可以不承担相应的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不可抗力结束后,该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并与对方协商就履约计划进行必要调整。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议解决

14.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14. 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且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时间内仍未履行或拒绝履行的。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贿赂、虚假宣传等，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立即解除合同，暂停或停止支付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同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服务清单、廉洁条款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其他

本项目主办单位是上海市体育局、嘉定区体育局、青浦区体育局、松江区体育局、奉贤区体育局、临港新片区管理委会，以及双方确认的其他主体。

除本项目采购合同外，上海市体育局、上海市体育总会及乙方将另行签署三方协议（在与本次采购程序及采购合同无原则性冲突的情况下）。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8.6

日期：2026.8.6

附件一：廉洁条款：

双方承诺遵守与反贿赂和反腐败等有关的适用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1. 双方工作人员（包括其配偶、子女及其特定关系人，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对方（包括对方工作人员、对方关联企业及对方委托的第三方，下同）具有下列任一行为：

（1）向对方索要和接受现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物质性利益，或向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2）向对方索要或接受宴请、健身、娱乐等各种活动安排、服务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

（3）索要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装修、参与婚丧嫁娶活动、安排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留学提供方便，但本协议或其他双方协议中已确定的培训、考察等除外。

（4）自行与对方进行营利性经营活动，或在对方企业投资入股（无论是否实际出资）。

（5）接受或变相接受对方提供的其他物质性或非物质性利益。

2. 任一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上述行为的，有及时向对方举报并要求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有建议对方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3. 一方违反上述廉洁条款约定的，另一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违约方自愿接受另一方处理办法：

（1）守约方保留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2）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守约方有权对违约方实行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4. 双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前，双方均未与对方进行本协议附件一第1条所述之任何行为，否则未违反承诺的一方有权按本协议附件一第3条所述约定处理。

附件二：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金额	数量	小计
1	赛事许可费	60000	1	60000
2	赛事奖金	160000	1	160000
3	车队邀请费	150000	1	150000
4	车队后勤保障	112000	1	112000
5	裁判费	21000	1	21000
6	网络通讯	60000	1	60000
7	车辆使用费	146500	1	146500
8	保险费	60000	1	60000
9	工作人员	161500	1	161500
10	前期路线勘察	6000	1	6000
11	直升机	100000	1	100000
12	竞赛保障物资	110000	1	110000
13	赛事评估费	20000	1	20000
14	场地使用费	60000	1	60000
15	安保设备、人员	1211000	1	1211000
16	安全评估	20000	1	20000
17	医疗保障	169000	1	169000
18	其他安全保障费	120000	1	120000
19	终点、商贸区搭建	190000	1	190000
20	音响、视频设置	20000	1	20000
21	能源	24000	1	24000
22	移动厕所、保洁	20000	1	20000
23	办公物资及运输	17000	1	17000
24	志愿者	12000	1	12000
25	宣传活动费	20000	1	20000
合计（含税）				3050000 元

2026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合同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体育局

乙方：上海久事体育赛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劲峰

法定代表人：张伟尧

法定代表人性别：男

法定代表人性别：男

地址：九峰路2号体育大厦17、18楼

地址：上海闵行区光华路2118号第12全幢

邮政编码：201620

邮政编码：201814

电话：37686266

电话：63339393

传真：/

传真：63339434

联系人：浦立磊

联系人：谢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赛事名称：2026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赛事期间暂定 2026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6 日）主要服务内容：提供 2026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服务，做好 2026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的竞赛组织、场地保障、安全保障、接待保障、医疗保障、住宿安排、交通保障、宣传推广、媒体运管、赛事转播等相关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3500000 元整（叁佰伍拾万元整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赛事工作。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 2026 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并向乙方出具出面验收报告。甲方有权委托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如认为服务存在瑕疵，有权在发现服务瑕疵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6. 保密

6. 1 一方对因履行本协议通过对方协助而知悉的国家机密、政府内部信息、个人信息或暂未向公众公开的信息（包括并不限于图片、文字、视频等信息载体）等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前述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因一方泄密导致对方损失的，一方应当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6. 2 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支付批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后 30 天但不迟于赛事开始之日内，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6%）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含税人民币 105 万元。	30%
2	全部工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6%）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含税人民币 245 万元。	70%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成果，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在发现前述情况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加急整改或重新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实际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工作资料文件，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因甲方原因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直接导致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乙方对于因该等原因导致的延误或不达标部分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 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如在服务期限内, 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依据本条行使权利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其他约定和法律规定向乙方主张误期赔偿金及其他损失赔偿的权利。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 而不影响甲方依本合同项下及法律享有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延期一(天)赔偿按该延期部分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累计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该方在及时通知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失的前提下, 在不应该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可以不承担相应的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不可抗力结束后, 该方应立即恢复履行, 并与对方协商就履约计划进行必要调整。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议解决

14.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14. 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且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时间内仍未履行或拒绝履行的。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贿赂、虚假宣传等，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立即解除合同，暂停或停止支付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同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服务清单、廉洁条款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其他

本项目主办单位是上海市体育局、嘉定区体育局、青浦区体育局、松江区体育局、奉贤区体育局、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以及双方确认的其他主体。

除本项目采购合同外，上海市体育局、上海市体育总会及乙方将另行签署三方协议（在与本次采购程序及采购合同无原则性冲突的情况下）。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8.2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张伟亮

附件一：廉洁条款：

双方承诺遵守与反贿赂和反腐败等有关的适用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1. 双方工作人员（包括其配偶、子女及其特定关系人，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对方（包括对方工作人员、对方关联企业及对方委托的第三方，下同）具有下列任一行为：

（1）向对方索要和接受现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物质性利益，或向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2）向对方索要或接受宴请、健身、娱乐等各种活动安排、服务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

（3）索要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装修、参与婚丧嫁娶活动、安排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留学提供方便，但本协议或其他双方协议中已确定的培训、考察等除外。

（4）自行与对方进行营利性经营活动，或在对方企业投资入股（无论是否实际出资）。

（5）接受或变相接受对方提供的其他物质性或非物质性利益。

2. 任一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上述行为的，有及时向对方举报并要求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有建议对方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3. 一方违反上述廉洁条款约定的，另一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方法，违约方自愿接受另一方处理办法：

（1）守约方保留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2）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守约方有权对违约方实行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4. 双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前，双方均未与对方进行本协议附件一第1条所述之任何行为，否则未违反承诺的一方有权按本协议附件一第3条所述约定处理。

附件二：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金额	数量	小计
1	赛事许可费	60000	1	60000
2	赛事奖金	120000	1	120000
3	车队邀请费	180000	1	180000
4	车队后勤保障	200000	1	200000
5	裁判费	20000	1	20000
6	网络通讯	80000	1	80000
7	车辆使用费	180000	1	180000
8	保险费	20000	1	20000
9	工作人员	160000	1	160000
10	前期路线勘察	6000	1	6000
11	直升机	60000	1	60000
12	竞赛保障物资	60000	1	60000
13	赛事评估费	20000	1	20000
14	场地使用费	50000	1	50000
15	安保设备、人员	1600000	1	1600000
16	安全评估	13000	1	13000
17	医疗保障	160000	1	160000
18	其他安全保障费	120000	1	120000
19	起终点、商贸区搭建	246000	1	246000
20	音响、视频设置	50000	1	50000
21	能源	15000	1	15000
22	保洁	18000	1	18000
23	办公物资	30000	1	30000
24	志愿者	12000	1	12000
25	宣传活动费	20000	1	20000
合计（含税）				3500000 元

